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源”）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关联方承德洁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承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承德洁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承德洁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为关联方承德洁源向中信银行承德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按公司对承德洁源当前持股比例（即 49%）计算的主债权本金，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届时，承德洁源的控股股东青岛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也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即 51%）计算的主债权本金向承德洁源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承德洁源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MACRT6HP08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立玮

注册地：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

控股股东：青岛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51%）

关联关系：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承德洁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承德洁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承德洁源的股东分别为青岛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51%）和天津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洁源”）（持股4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洁源100%的股份。

承德洁源的主营业务包括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未审数)	2023年12月31日 (未审数)
总资产	52,802,961.75	46,169,854.16
总负债	12,802,961.75	6,169,8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2024年1-3月 (未审数)	2023年1-12月 (未审数)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0	0.00

承德洁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经核查，承德洁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承德洁源向中信银行承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承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8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另外，承德洁源与中信银行承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德洁源持有的承德县六沟镇北平台村、大榆树沟村、北水泉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承德洁源为公司与青岛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投资的联营公司，承德洁源为项目建设申请贷款为正常的业务需求，公司及承德洁源的控股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承德洁源提供担保。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商业实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委派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承德洁源的董事，通过参与联营公司运营和管理，有利于公司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

五、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承德洁源的担保符合经营需要，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承德洁源的经营管理，且承德洁源的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承德洁源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关联方承德洁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承德洁源资信情况良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担保议案，认为本次对关联方承德洁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项目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的发展。关联方承德洁源资信情况良好，且委派人员参与联营公司运营管理，符合行业常规操作，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26,252.67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含本次担保）；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623,727.2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2.74%。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2,228.14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